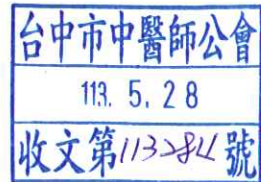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##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
承辦人：王小姐

電話：04-22220655 #3309

電子信箱：m01167@taichung.gov.tw

404

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樓之5

受文者：臺中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300675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來函重申「臺灣清冠一號」專案核准製造期間至113年6月30日止，未取得國內藥品許可證者，屆時不得製造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5月16日衛部中字第11318609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國內新冠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需要，衛生福利部依藥事法第48條之2規定，核准藥廠（公司）國內專案製造旨揭藥品，該專案核准授益處分，至113年6月30日次日起失其效力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屆時倘藥廠（公司）未取得國內藥品許可證而製造者，屬藥事法第20條所稱未經核准擅自製造之偽藥，依本法第82條規定，處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但核有外銷專用藥品許可證而製造僅供外銷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於專案核准期間製造之產品，得繼續販賣流通至該產品保存期限止，請於113年7月3日前向衛生福利部函報截至6月30日止之藥品庫存量、批號及保存期限，並持續以書面建立販售對象名稱、販售日期、販售批號與各批號數量之紀錄，留廠備查。
- 五、按旨揭藥品類別為「須由中醫師處方使用」，倘逕行販售予民眾，依違反藥事法第50條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臺中市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臺中市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台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、台中市藥劑生公會、台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

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  
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  
副本：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

# 局長曾梓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長決行